**西安医学院虚实结合机能实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虚实结合机能实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4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Z2025ZB-YXY-147

项目名称：虚实结合机能实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26,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虚实结合机能实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医学院虚实结合机能实验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申请赋码可查询）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5年06月3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现场演示要求

 演示人员带授权书进行现场演示（自备演示设备，iOS相关设备高清线自备）

 演示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4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29-861774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二部 崔方明 刘嘉辉 崔方明 许芳芳

电话：029-88319689-8004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